

# 高雄市鹽埕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中途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高雄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:30~11:30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(和平樓一樓)

四、報名資格：招生年齡 5、4、3 足歲幼兒(幼兒年齡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該歲計算)。

五、招生年齡：

(一) 5 足歲：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 4 足歲：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三) 3 足歲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六、招收名額：

(一) 預定招生名額：2 名。

(二) 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(園)網站及公佈欄。

七、招生順序：

(一) 幼兒園於招生名額內應優先招收第 1 順位(需要協助)幼兒後，依第 10 點第 1 款第 2 目至第 6 目規定，自年滿 5 歲者起按年齡依序遞減辦理招收。

(二) 幼兒園於招生名額內按幼兒年齡順序，自年滿 5 歲者起依序遞減辦理招收第 2、3 順位及一般生。

(三) 招生順序依序如下：

1. 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入園之身心障礙幼兒。

2. 5 足歲之優先入園第 1 順位(依 10 點第 1 款第 2 目至第 6 目依序招收)者。

3. 4 足歲之優先入園第 1 順位(依 10 點第 1 款第 2 目至第 6 目依序招收)者。

4. 3 足歲之優先入園第 1 順位(依 10 點第 1 款第 2 目至第 6 目依序招收)者。

5. 5 足歲之優先入園第 2 順位者。

6. 5 足歲之優先入園第 3 順位者。

7. 5 足歲一般生。

8. 4 足歲優先入園第 2 順位者。

9. 4 足歲優先入園第 3 順位者。

10. 4 足歲之一般生。

11. 3 足歲優先入園第 2 順位者。

12. 3 足歲優先入園第 3 順位者。

13. 3 足歲之一般生。

(四) 報名人數未逾可招生名額時，應全數錄取；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，應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1. 第 1 順位(需要協助)報名人數已逾招生名額，應依本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
2. 第 2、3 順位及一般生，依本點第 3 款招生順序錄取，遇有報名人數已逾招生名額時，於該序位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八、優先入園資格：

(一) 第 1 順位(需要協助)：

1. 身心障礙幼兒(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文件)

2. 低收入戶子女(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)
  3. 中低收入戶子女(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)
  4. 原住民幼兒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註記原住民身分)
  5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(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)
  6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之證明文件)
- (二)第2順位：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之幼兒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公文)。
- (三)第3順位：設籍本市且具以下5種身分幼兒並列第3順位
1.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(父或母一方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)。
  2. 校(園)內教職員工子女。(該校(園)人事單位提供之在職證明)
  3. 符合「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」補助之單親家庭子女(戶籍地區公所開立弱勢單親家庭生活教育補助證明書)。
  4. 當學年度兄弟姊妹已在園持續就讀之幼兒(不含前1學年畢業生及當學年新生)。
  5. 育有3胎(含)以上家庭子女之幼兒(子女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子女)(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。
- (四)除優先入園幼兒外，其餘為一般生，以設籍本市為優先。
- (五)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，倘放棄安置資格，僅得以一般生身分登記報名。

#### 九、報名需備文件及流程：

- (一)需備文件：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各類優先入園證明文件正本和影本，若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將視同一般生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流程：填寫報名表。

#### 十、抽籤日期及規則：

- (一)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於109年1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於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公開抽籤後，當場公告抽籤正取及備取名冊。
- (二)雙胞胎、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得視為1組併同抽籤：家長可依意願選擇將幼兒視為1組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，惟不適用於可招生名額小於雙胞胎、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人數之情形，例如可招收名額數僅1名時，抽中後僅能擇1名幼兒入園。

#### 十一、報到日期：

- (一)109年1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時。新生報到未滿額或有幼兒放棄入園資格時，應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，備取名冊之有效日期至108學年度第二學期。
- (二)報到地點：本校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自願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繳交戶口名簿、各類優先入園證明文件、幼生健保手冊上預防接種紀錄影本一份。

#### 十二、收費標準：依教育局公布之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。

#### 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本園無交通車，幼兒上下學請家長自行接送。
- (二)本園連絡電話5210626轉702。相關資訊公告於鹽埕國小校網。

■本簡章由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高雄市鹽埕國小附設幼兒園 謹啟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